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公 佈

#### 有關透過配售事項 出售最多3.58%卓爾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擁有之最多422,000,000股卓爾配售股份（佔卓爾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8%）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按每股卓爾配售股份0.78港元至0.8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承配人。

由於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出售）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各批配售股份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擁有之最多422,000,000股卓爾配售股份（佔卓爾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8%）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按每股卓爾配售股份0.78港元至0.8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承配人。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卓爾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1,009,453,000股卓爾股份，相當於卓爾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7%。於本公佈日期，最高數目422,000,000股卓爾配售股份（為賣方所持現有卓爾股份）相當於卓爾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8%。

於本公佈日期，卓爾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約1,400,000港元。卓爾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會附帶留置權、產權負擔、權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卓爾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最終完成後成為卓爾之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卓爾配售股份0.78港元至0.82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卓爾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溢價約1.30%至6.49%；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卓爾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780港元溢價約0.26%至5.40%；及
-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卓爾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690港元溢價約1.43%至6.63%。

## 代價基準

配售價乃由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卓爾股份現行市場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按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本公司及賣方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規定；及
- (ii) 配售協議項下之陳述、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變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之任何內容如於完成之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

（統稱「條件」及各自為「條件」）。

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各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除第(i)項條件外，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豁免賣方第(ii)項條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賣方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申索。

## 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各批配售股份之完成將於相關批次之配售股份之完成日期發生。各批配售股份之完成並不互為條件。

## 終止

倘於最終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

- (i) 賣方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責任或上市規則；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就配售事項發出之任何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變為（或如當時再次作出則屬）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或出現事宜致使如於該時間進行配售事項則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 (iii) 參照發出下述通知之時存在的事實，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或不合誤導成份（或如當時再次作出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真實、準確或不合誤導成份），

且配售代理認為有關事件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

倘於最終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任何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外交、金融、經濟或財政危機或情況，或國家或國際、軍事、外交、金融、經濟、政治、財政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真誠地認為會導致配售事項暫時或永久地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遺漏或配售代理得悉任何事件或遺漏，而配售代理真誠地認為將或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或配售事項，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

倘配售代理根據以上任何一項終止配售協議，賣方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彼等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 有關配售代理之資料

配售代理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有關卓爾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卓爾約8.57%股權由賣方持有，賣方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公開可得資料，卓爾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卓爾集團為中國領先之大型消費品批發市場開發商及營運商。卓爾集團亦向線上及線下市場之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服務、電商服務、金融服務、倉儲及物流服務。

## 有關卓爾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關鍵數字乃摘錄自卓爾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編製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87,061	2,348,075
除稅後溢利	<u>57,519</u>	<u>1,273,9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9,622,474

19,608,813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發展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服務以及(e)新能源業務。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終完成後，假定所有卓爾配售股份獲配售，本公司將透過賣方持有卓爾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99%（假定於本公佈日期至最終完成日期期間卓爾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為作說明，假定所有卓爾配售股份乃按最高配售價配售，估計將就配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除稅前）約24,600,000港元，即所收取代價（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與卓爾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之配售事項之確切收益金額尚待審核，並視乎配售事項之結果而定。

假定所有卓爾配售股份乃按最高配售價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46,04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為約345,3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支付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及利息、經營／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日後其他投資機遇。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改善本公司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令本集團可調整其投資組合並專注於謀取日後發展機遇。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出售）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各批配售股份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相關批次之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緊隨相關完成通知日期後不超過兩個營業日之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完成通知」	指	配售代理將於完成日期前向賣方發出之書面通知，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完成各批配售股份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及有關結算日期以及有關承配人全部詳情及配售協議所要求一切資料之完整清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最後一批配售股份（如完成任何配售事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
「最終完成日期」	指	最終完成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又或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經配售代理促使認購卓爾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配售卓爾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卓爾配售股份0.78港元至0.82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富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卓爾」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
「卓爾集團」	指	卓爾及其附屬公司；
「卓爾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且將根據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促使之承配人配售之最多422,000,000股現有卓爾股份；
「卓爾股份」	指	卓爾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3港元之普通股；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